2025年度度假区(阳澄湖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

联系人：唐建生

联系方式：0512-68130325

供应商（全称）：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丹枫路 389 号 B 幢 789 室

联系人：赵恒

联系方式：13196609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2025 年度度假区(阳澄湖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5 年度度假区(阳澄湖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按实结算，预算金额用完合同终止；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所产装修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垃圾处理可由乙方与其他企业合作再生处置，垃圾的处理方法、结果须符合环保要求。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总金额为暂定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 元（金额小写：1080000.00），合同单价 270.00 元/吨，最终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通讯费、交通费、机械费、成交服务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验收（考核）前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20%，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在全部验收（考核）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本项目付款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支付。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以甲方实际支付方式为准。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确认数量的核准凭证，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2.5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全部完成，需方与供方双方验收合格的，签属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7 乙方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户　　名：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运支行

帐　　号：10542001040004452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丹枫路 389 号 B 幢 789 室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

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示后无条件配合检查并立即进行整改，检查监督范围包括乙方清运垃圾的全过程。

2 、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权利， 乙方工作人员在上岗之前应做好培训工作，要求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礼貌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导和改进建议。对甲方提出的一切问题应及时准确的汇报给乙方主要负责人。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需要的工作人员的权利，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3、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用服务的义务。

4、发现乙方有垃圾偷倒或加装其它垃圾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2、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对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权利和标准所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和处理。

3、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垃圾能及时快捷的处理。

4、管理期限内因乙方（包括乙方清运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清运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贞任。

5、乙方应确保具有垃圾清运资质，并维待资质有效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若在合同屡行期内乙方出现被吊销执照、暂停营业、营业范围变更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临时聘用其他专业人员进行替代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乙方使用车辆运输垃圾必须密闭装运，且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7、乙方保证在清运垃圾的作业过程中，应做到运输及时、作业文明，不得有抛、洒、滴、漏等情况发生，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环境卫生。如造成二次

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自担。

8、每次作业时，需双秤确认：即运输前采购方秤磅确认，运输至处置点需再次秤磅确认，出具确认的数量核准凭证，结算时需提供采购单位确认的数量核准凭证，作为收/付费凭据，具体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9、乙方在转存点堆放建筑垃圾的四周要安装雾化喷淋的装置。

10、若因特殊原因，甲方临时堆放在转存点的垃圾，乙方应及时清理；乙方每月须至小区清运。乙方不得在转存点堆放建筑垃圾。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及时、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实时接受监管等。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采购的服务要求，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完成甲方所指定的垃圾清运且环保、安全符合规定视为合格(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车辆运行路线及抛洒滴漏方面的要求，运输时间上合理安排不得扰民）。在考核过程中，甲方将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记录在案，并按考核规定扣分。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B、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C、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一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B、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逾期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C、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批准或要求、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等一系列关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进行的，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D、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1)服务单位未能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的,服务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次。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权益受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次。

(3)因乙方原因导致接到投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次。

(4)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次。

(5)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

(6)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

(7)乙方因未充分考虑合作成本问题,单方提出提价或中/终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合同的不得全部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本合同首部载明）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送达不能的责任。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备案章

项目编号：

审字 号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相城区阳澄湖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2025 年度度假区(阳澄湖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 】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执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安全作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主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涉及），施工资质证书、施工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格证书（如涉及），并确保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1. 开工前甲方应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乙方自身的规章制度的约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安全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督促正确使用。**
5. 乙方应贯彻落实各级部门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安全投入保障：

1. 乙方确认已为其从业人员投保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社会保障，该等费用亦已涵盖在合同的工程款或服务费中。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保证将相关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检测检验等资料（如涉及），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与乙方对项目施工

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同时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 **乙方不得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对于因乙方“三违行为”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5. 乙方从事施工作业活动，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有针对性，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计算；具体要求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7.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具体要求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8. 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在作业开始前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或法定的检定工作，合格者方可进入作业现场。
9.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并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应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11.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2. 乙方进入危险作业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执行许可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无作业许可或许可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4.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6.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7.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8.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齐备、完好，并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19. 乙方应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
20.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乙方指派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

 指派___作为安全员，联系电话：___。
21. 乙方应当明确其从业人员和相关安全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七条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
2. 乙方应当在作业开始前进行安全检查，作业开始后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书面报告。
3. 乙方在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立即停工，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4. 由于乙方未能妥善履行安全检查或定期排查义务，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对于因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但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无论是否通过甲方、监理的审批，均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安全性、实用性、质量、进度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法规规定的，相关单位有权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时间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保留对工期损失所带来的其他损失的追究权利。

第八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1.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乙方应定期及不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

3.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须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给甲方备案。
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所有员工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乙方不合规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九条 事故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当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告。
2. 乙方制定的或准备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手段、措施、方法和程序等，无论是否通过监理的审批，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约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若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主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上报甲方及监理，，并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双方应当照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充分调动双方的应急资源。
6. 事故调查结案后，由责任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1. 甲方应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2. 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在整个项目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作业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5.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b)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c) 乙方未能提供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

d) 乙方在项目作业开始前未进行有效安全培训或安全检查，或项目作业过程中未能有效监督作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规定的；

e)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照，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或虚假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f)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g)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h) 乙方应急管理不到位，或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i)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6. 由于上述情形导致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乙方对此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将合同项下的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或让第三方挂靠。由于擅自转包、委托、挂靠而造成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乙方亦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如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或施工方案缺陷、未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资质证照过期或伪造、设备设施维护不到位、应急管理不到位等）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单，乙方收到整改单后应立即按照整改单要求，按时整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安全检查时，在施工现场发现有“三违”或“一带一帽”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符合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文件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时，乙方承担 10000 元/处隐患的违约责任。

5.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如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违约金，如合约中就此并未明确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如本协议违约金额条款内容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项目合同周期应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2016 年 12 月 26 日